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合作協議書

新竹國泰綜合醫院(以下簡稱乙方)

為促進彼此之合作，以達成教學、研究之整合，提升合作之成效，相互支援，經雙方洽商，同意約定履行協議如下：

- 第一條 甲、乙雙方基於資源共享及互惠原則，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託作為甲方臨床研究、產學合作之教學研究醫院，雙方進行教學、研究及其他相關合作事宜。
- 第二條 甲、乙雙方合作範圍，包含下列各項：
(一)、課程及教學之合作
(二)、臨床及學術研究之合作
(三)、研究生及研究人員之訓練
(四)、其他相關之合作事項
- 第三條 甲、乙雙方提供對方之教學與研究業務，應符合雙方原有之教學與研究宗旨及課程規劃目標，不得與其精神相違。
- 第四條 甲、乙雙方應特別重視研究相關倫理議題，合作研究計畫應遵守雙方研究倫理相關委員會之規範，除應各自通過雙方相關審核外，並應接受追蹤列管。
- 第五條 甲、乙雙方可依實際需要，合聘對方人員為合聘教師、合聘研究人員，本職單位為主聘，合聘單位為從聘。合聘人員於從聘單位之聘用等級、資格及程序悉依從聘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乙方人員經甲方合聘為教師，得於甲方開授課程及指導學生；甲方人員經乙方合聘為研究人員，得參與乙方之相關教學研究，合聘人員於從聘單位之權利義務應依從聘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關於人員借調，甲、乙雙方可依實際需要，借調對方人員，借調人員於本職單位辦理留職停薪，並於借調單位支薪，借調人員之聘期、聘用程序、聘用資格、聘用等級及待遇、福利、差假及兼職等事宜，悉依借調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甲、乙雙方合作期間，應基於資源共享及互惠原則，於不違反倫理暨相關法律之前提下，開放雙方研究人員互享檢體、貴重儀器、資訊與圖書資源。開放細目與其申請、審查、使用暨管理辦法由雙方審定之。
- 第九條 甲、乙雙方對乙方人員就讀甲方各系、所，應予積極鼓勵。
- 第十條 甲、乙雙方人員因合聘及在本協議下雙方合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由甲乙雙方另行以書面約定之。若協議

不成，則由雙方等比例(50%：50%)共有智慧財產權。

第十一條 本協議訂定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雙方應秉誠信互惠原則及相關法令，研議後以書面修訂之。

第十二條 本協議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 姓 名 : 邱文信
職 稱 :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學系教授
聯絡電話: 03-5213132#71600
地 址 :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乙方聯絡人: 姓 名 : 吳明國
職 稱 : 新竹國泰綜合醫院行政室主任
聯絡電話: 03-52789999#2210
地 址 :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678 號

第十三條 本協議自簽訂日起生效，為期七年，且應每年視實際執行之需要研究檢討。如有重大窒礙，經雙方協調後仍無法解決時，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

第十四條 本協議之解釋、效力、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當事人間因本協議書所致之任何糾紛或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本協議書壹式正本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一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 方：國立清華大學

代表人：賀陳弘 校長 賀陳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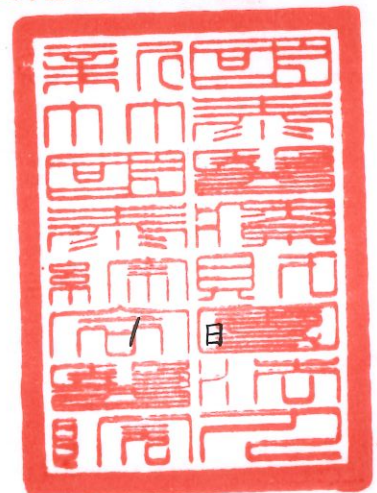
地 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乙 方：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代表人：李興中

地 址：新竹市中華路 2 段 67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